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 告 人 穎川萬和（原名陳萬和）

穎川浩和（原名陳錫和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啟瑩律師

黃若清律師

蔡宜軒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穎川欽和等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8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上之中間爭點，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，法院得先為裁定；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383條第2項、第483條所分別明定。而中間裁定僅在解決訴訟上所發生中間之爭執，以為終局判決之準備，當事人如有不服，應俟將來對於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表明之，並受上訴法院之審判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8條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5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144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767條第1項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向原法院訴請抗告人背書轉讓及返還股票、塗銷股票背書轉讓及協同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。因抗告人對原法院有無國際裁判管轄權之程序事項有所爭執，原法院就此中間爭點，先為該

01 法院有管轄權之訴訟程序裁定，僅係為終局判決之準備，揆
02 之上述，抗告人如有不服，應俟將來對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
03 表明，並受上訴法院審判，不得對該裁定獨立聲明不服。則
04 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尚非合法。另裁定得否抗告，係基於
05 法律規定，不因原裁定教示欄記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，併此
06 指明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09 民事第九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11 法 官 徐雍甯

12 法 官 陳賢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再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張佳樺